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志遠
電話：04-7531813
電子信箱：E630038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6022015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及106年度國民小(中)學資優教育創造力課程教學模組增能研習推薦報名表(3個電子檔)(0220153A00_ATTCH1.doc、0220153A00_ATTCH2.doc、0220153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06年度國民小學資優教育創造力課程教學模組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及「106年度國民中學資優教育創造力課程教學模組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各1份，請推薦符合參加對象教師參加並於106年7月19日（星期三）前送件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備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68672號函、特殊教育法、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－配套措施，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－第一期五年計畫－3-2-1執行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重要事項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國小場次：經各縣市政府推薦之國民小學一般智能、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、資優教育方案之教師或對資優





教育課程有興趣之教師。

- 2、國中場次：經各縣市政府推薦之國民中學一般智能、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、資優教育方案之教師或對資優教育課程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

- 1、國小場次：106年8月16至8月17日（星期三、四）。
- 2、國中場次：106年8月23至8月24日（星期三、四）。

(三)辦理地點：高雄華園飯店。

(四)參加人數：依計畫內各縣市教師人數分配表。

(五)推薦及報名方式：

- 1、請各校推薦教師參加研習，並填寫「106年度國民小(中)學資優教育創造力課程教學模組增能研習推薦報名表」，於106年7月19日（星期三）前函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，並將電子檔寄至alice52299@gmail.com信箱。
- 2、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與會，差旅費由貴校報支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學特科轉)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